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黃美玉

相 對 人 川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本儀即廖本義

周美玲

張坤葆

上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
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
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
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
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
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亦
均有明定。是有限公司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依法即應
行清算，而於清算完結前，該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範圍內仍
然存續，且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
人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即公司負責人。查相對人川瑩
建設有限公司前經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10年10月4日
府授經登字第110079646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有相對人公司變

更登記表在卷可稽。又查無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113條、第79條規定，應以全體股東即周美玲、廖本儀、張坤葆為清算人，並列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77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由該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由相對人起訴後，經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90號判決相對人敗訴後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96號判決上訴駁回。相對人仍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(下稱發回前第三審)判決原判決(即第二審判決)廢棄，發回臺中高分院。嗣系爭事件經發回後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駁回關於聲請人部分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系爭事件關於聲請人部分即告確定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7號民事裁定核定其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萬

01 元（按即該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
02 88號），有聲請人所提之該最高法院裁定影本在卷可憑，復
03 經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核實無額，依首揭規定，上開第三審律
04 師酬金自屬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又此訴訟費用依系爭事件之
0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3號判決、
06 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關於第三審訴訟費
07 用負擔之諭知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8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萬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